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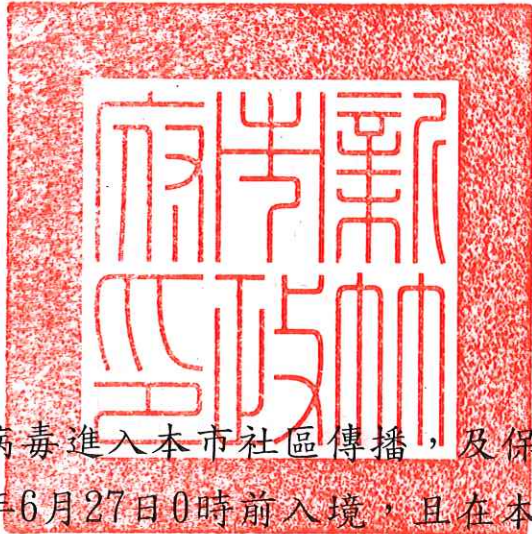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100103427號

附件：



主旨：防範COVID-19印度Delta變種病毒進入本市社區傳播，及保護市民安全，本市溯及自110年6月27日0時前入境，且在本市在家（非在防疫旅館）居家檢疫者及其同住者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第2項。
- 三、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期間：110年6月20日起至110年7月10日止。
- 二、防疫措施調整時機：新竹市政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中央政策及疫情發展機動調整。
- 三、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 (一)在家居家檢疫者，若解除檢疫前採檢結果為陽性，經本府認定其同住者有被傳染之風險，同住者皆匡列為接觸者並居家隔離14日，以降低傳播風險。
 - (二)110年6月23日起至110年6月26日入境之在家居家檢疫者，於居家檢疫第五天至第七天期間，應依本府安排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至指定採檢醫院（採檢費用公費支付，掛號費

等自費)採檢1次。

(三)在家居家檢疫者，於解除檢疫前再次依本府安排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至指定採檢醫院再採檢1次(採檢費用公費支付，掛號費等自費)，以確保同住者的健康。

(四)在家居家檢疫者之同住者，應每天紀錄並回報健康狀況予轄管區公所里幹事，以利本府及早掌握同住者健康，降低家戶感染的風險。

四、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之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詳如附件。

五、不服本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自本處份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訴願書，經由本府函轉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

六、本府110年6月28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00920號公告自110年6月28日起停止適用。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政府 110 年 7 月 2 日府授衛疾字第 1100103427 號公告之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在家居家檢疫者，若解除檢疫前採檢結果為陽性，經本府認定其同住者有被傳染之風險，同住者皆匡列為接觸者並居家隔离 14 日，以降低傳播風險。	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在家居家檢疫者，於居家檢疫第五天至第七天期間，應依本府安排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至指定採檢醫院（採檢費用公費支付，掛號費等自費）採檢 1 次	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第 2 項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解除檢疫前再次依本府安排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至指定採檢醫院再採檢 1 次（採檢費用公費支付，掛號費等自費），以確保同住者的健康。	傳染病防治法第 43 條第 2 項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在家居家檢疫者之同住者，應每天紀錄並回報健康狀況予轄管區公所里幹事，以利本府及早掌握同住者健康，降低家戶感染的風險。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